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继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80,958,247.82	3,963,830,284.34	3,963,830,284.34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1,875,012.85	2,703,533,566.03	2,703,533,566.03	1.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761.07	34,438,432.47	34,438,432.47	-54.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3,941,862.35	188,145,706.87	188,145,706.87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1,568.25	28,242,753.75	28,242,753.75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25,287.1	24,998,011.37	24,998,011.37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25	-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778.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7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18,77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9	
所得税影响额	-728,869.69	
合计	2,186,281.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4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孙继胜	66,166,743	35.27	66,166,743	质押	9,613,947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00	8.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安平	9,242,853	4.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2,864	4.47	0	无	0	其他
黄得云	8,179,486	4.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索军	6,819,018	3.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2,120	1.08	2,032,120	无	0	其他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19	0.80	0	无	0	其他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0,000	0.77	0	无	0	其他
江锦锋	1,122,483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0
陶安平	9,242,853	人民币普通股	9,242,853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2,864	人民币普通股	8,382,864
黄得云	8,179,486	人民币普通股	8,179,486
索军	6,819,018	人民币普通股	6,819,018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1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江锦锋	1,122,483	人民币普通股	1,122,483
陆峰	1,0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3,700
焦贵金	925,796	人民币普通股	925,7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16,789,451.18	652,559,376.68	-66.78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669,879.56	-94.01%	主要系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19,935,623.76	-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588,670.95	8,727,592.95	181.73%	主要系对芯片公司的投资所致。
预收款项	-	58,747,110.48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60,444,329.21	-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941,269.51	31,203,202.67	-42.50%	主要系支付年度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2,395.83	2,252,395.83	-46.46%	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44,641.99	478,779.72	55.53%	主要系外币汇率折算差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553,273.55	3,250,507.04	-52.21%	主要系售后维护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905,727.72	8,875,919.49	-33.46%	主要系差旅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411,507.67	3,207,307.72	37.55%	主要系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18,779.74	719,204.04	138.98%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4,299.57	-	100.00%	主要系新会计准则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630,167.56	-100.00%	主要系新会计准则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780.78	183,778.89	-87.06%	主要系收到的违约赔偿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6,860.53	4,550.64	1,589.00%	主要系捐赠抗疫物资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92,050.06	4,002,661.54	42.21%	主要系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862.27	-72,404.35	-467.19	主要系外币汇率折算差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761.07	34,438,432.47	-54.01%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5,022.00	-404,085,999.13	-86.48%	主要系闲置资金理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105.88	-2,828,318.04	374.81%	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3966 公司简称: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红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6,549,913.18	2,455,069,146.8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8,098,054.31	1,009,546,420.95	0.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1,606.29	92,500,118.91	-68.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632,643.41	189,959,886.27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6,415.33	3,543,431.33	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8,316.85	2,261,801.04	5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2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5,51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4,266.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89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25.88	
所得税影响额	-272,833.25	
合计	2,688,098.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9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金红萍	48,724,312	23.09	0	质押	11,973,000	境内自然人
陶峰华	38,401,896	18.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4,688	13.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继承	4,175,813	1.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菊林	2,418,000	1.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云霞	2,340,000	1.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范风兰	2,056,132	0.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新革	1,805,080	0.8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玲珑	1,705,000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季铁军	1,102,04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红萍	48,724,312	人民币普通股	48,724,312
陶峰华	38,401,896	人民币普通股	38,401,896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4,688	人民币普通股	27,884,688
黄继承	4,175,813	人民币普通股	4,175,813
沈菊林	2,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000
马云霞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范风兰	2,056,132	人民币普通股	2,056,132
王新革	1,805,080	人民币普通股	1,805,080
张玲珑	1,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000
季铁军	1,102,04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红萍、陶峰华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9%、18.20%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2%的股份。金红萍、陶峰华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4.5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得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3,983,079.73	29,316,120.45	50.03	系采购预付款增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7,655.28	-100.00	系增值税留抵及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200,026,475.00	-35.01	系归还部份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31,509,389.35	-100.00	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合同负债	620,214,075.73			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交税费	8,706,540.20	24,544,016.50	-64.53	系当期缴纳税费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1,606.29	92,500,118.91	-68.83	主要系应收款、预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1,762.52	-111,675,828.85	139.28	系投资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3,363.16	-3,211,301.51	910.60	系归还借款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979,616.72	2,852,280.99	-65.65	系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9,733,350.06	14,932,613.90	-34.82	系销售等相关费用同期减少
研发费用	9,144,472.73	4,899,422.66	86.64	系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财务费用	-4,990,187.31	2,421,029.82	-306.12	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575,518.89	1,464,555.59	280.70	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投资收益	558,720.45	239,138.94	133.64	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2,987.34	394,619.67	-549.29	系 Voith KG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206,912.02	152,770.46	-2853.75	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66,656.97	33,946.05	96.36	系个别供应商质量不合格产品的索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54,551.36	227,260.80	540.04	系主要因新冠疫情物资捐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1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8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拟开展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境外子公司将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选择风险可控的权益性投资品种。

(四)授权期限

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限定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在实施程序上,购买前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5,069,1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9,546,420.9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95,906.40
营业收入	1,105,857,7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39,715.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就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将在未来理财产品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延迟兑付等风险。公司将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1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景欣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佳良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景欣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 9 月-2003 年 7 月	保定顶誉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2003 年 8 月-2007 年 8 月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部门经理
2007 年 8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佳良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4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唐国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9	75	8.70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17	13.33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2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9.388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3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受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对公司股份的影响,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授予数量由 234.20 万股调整为 304.46 万股,授予价格由 6.83 元/股调整为 5.19 元/股。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该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297.96 万股。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65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条件,解锁股份数量 89.388 万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解锁数量 89.388 万股。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一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9.388 万股上市流通。首次解锁完成后,未解锁数量为 208.572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第一批次	2019 年 4 月 29 日	893,880	2,085,720

本次申请解锁并上市的股票为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并上市后,未解锁数量为 1,191,840 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剔除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10,036.37 万元,较 2017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 82.4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按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评价等级:A 优秀 / B 良好 / C 合格 / D 需改进 / E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 100% / 100% / 50% / 0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锁的 6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满足本次解锁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上述三期限售期分别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分别按 30%、30%和 40%的比例解除限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批 30%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9.38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荣	财务总监	9.360	2.808	3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360	2.808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88.600	86.580	30.00%
合 计		297.960	89.388	3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9.388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5,720	-893,880	1,191,8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893,880	+893,880	209,787,760
总计	210,979,600	0	210,979,6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兰泰克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兰泰克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3、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锁尚需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